

证券代码：832206

证券简称：华科飞扬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北京华科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为精简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下述两家全资子公司 100%的股权对外转让：

（1）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科飞扬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宋飞逸；

（2）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科飞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媒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庞博。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

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3,647,330.51 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为 8,789,294.19 元。

（1）南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为 443,869.89 元，净资产为-1,020,997.13 元；南京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442,158.56 元，净资产为-1,027,708.44 元；

（2）传媒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为 1,858,264.87 元，净资产为-1,147,455.00 元；传媒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1,800,288.44 元，净资产为-1,315,539.28 元。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1）南京公司总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25%，南京公司净资产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未含少数股东权益）额的比例为-11.62%；

（2）传媒公司总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3.62%，传媒公司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未含少数股东权益）额的比例为-13.06%。

综上，本次拟对外转让的两家全资子公司总资产合计数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6.87%，本次拟对外转让的两家全资子公司净资产合计数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未含少数股东权益）额的比例为-24.67%。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科飞扬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科飞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

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股权转让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经过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后生效，转让完成后需要在当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南京公司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

姓名：宋飞逸

住所：江苏省邳州市官湖镇新华村新华五庄 3 组 888 号

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二）传媒公司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

姓名：庞博

住所：河北省任丘市会战南道华北石油井下 3 小区 2 区 26 栋 3 单元 403 室

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

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华科飞扬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0 号 5 幢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成立日期：2012 年 05 月 28 日

实缴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包装设计、照明设计、安装；计算机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北京华科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交易标的的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442,158.56

负债总额	1,469,866.98
应收账款总额	0.00
净资产	-1,027,708.44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6,711.30
净利润	-6,711.30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华科飞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新北路甲 1 号 C 座 1-2 层 203 室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成立日期：2012 年 08 月 31 日

实缴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摄影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文具用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北京华科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	-----	-----	-----

交易标的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资产总额	1,800,288.44
负债总额	3,115,827.72
应收账款总额	0.00
净资产	-1,315,539.28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164,569.93
净利润	-168,084.28

（三）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公司目前持有南京公司全部股权，占比为 100%。本次出售比例为 100%，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南京公司的股权。公司目前持有传媒公司全部股权，占比为 100%。本次出售比例为 100%，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传媒公司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南京公司和传媒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整体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

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经各方共同友好协商最终确定。

1、交易标的北京华科飞扬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原值 270,830.36 元，（折旧/摊销）金额 249,974.64 元，已计提的减值的金额 0 元，净值 13,541.52 元。

2、交易标的北京华科飞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原值 224,455.54 元，（折旧/摊销）金额 188,051.32 元，已计提的减值的金额 0 元，净值 11,222.78 元。

3、成交价格与账面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由于公司经营策略的改变，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全面停止营销，自 2017 年 01 月起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已无销售收入，除日常经营性开销（人员工资、社保、房租）消耗外无任何经营收入，已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针对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做以下账务处理：

针对南京公司：1) 针对南京公司货币资金以最终扣除注销账户等手续费后净额现金形式退回母公司；2) 针对内部往来款放弃追索权；3) 针对南京公司固定资产，因办公设备老旧，均按报废处理，办公车辆 1 台随公司一并转让。

针对传媒公司：1) 针对传媒公司货币资金以最终扣除注销账户等手续费后净额现金形式退回母公司；2) 针对内部往来款放弃追索权；3) 针对传媒公司固定资产，因办公设备老旧，均按报废处理，办

公车辆 1 台过户回母公司；4) 存货、库存商品退回母公司库存。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公司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2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宋飞逸，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将其持有的传媒公司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2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庞博，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两家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经过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后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以协议生效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为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有助于精简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

本次交易各方是互利共赢的平等业务伙伴关系，未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华科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华科飞扬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三）北京华科飞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华科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7日